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雪瑩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給付薪資事件之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給付薪資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；聲請人聲請意旨以其上開事件，聲請交付民國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

益之理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